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意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秉持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圉先生和张婷女士、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傅小军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陈江明先生，在专业能力、工作经验上能够很好地与岗位职责相匹配，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成员（签字）：

张智明

刘强

沈险峰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